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4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被 告 黃紀維

05
06
07 選任辯護人 徐紹維律師
08 黃鈺如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10 年度少連偵字第350號、第370號），因聲請人即被告自白犯罪，
11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聲請人聲請
12 更換具保人，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就本案原具保人甲○○於民國112年9月
17 8日為被告乙○○具保並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
18 0萬元，變更具保人為新具保人即被告乙○○，並由被告乙
19 ○○於本案終結後，依法聲請發還等語（其餘理由詳附
20 件）。

2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
22 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
23 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第1項）；被告及具保證書或
24 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
25 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免除具保之責任
26 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第
27 3項）。其中第2項規定於103年1月2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明
28 載：「基於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
29 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應屬被告之權利，於受准許具保停止
30 羈押之裁定後，被告本得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於具保停止羈
31 押後，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例如家庭因素、財務因素

01 等），被告無力負擔具保金或面臨具保金之返還義務，被告
02 亦應得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之處分，爰修正原條文第2項」
03 等語。因此，基於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於受准許具保停
04 止羈押之裁定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倘
05 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例如家庭因素、財務因素等），得
06 選擇退保與否之權利。而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得否聲請變換為
07 他人之名義，法雖無明文，但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
08 之立法精神為整體觀察，依目的、體系及文義解釋，倘繳納
09 保證金之第三人聲請變換由他人具保，應視為繳納保證金之
10 第三人聲請退保，並提請法院審酌其所提出替代人選之身
11 分、資力及得否滿足原同意第三人繳納保證金所欲達成之程
12 序保全目的，尚難逕以法無明文而概予否准，而法院同意由
13 第三人具保時，係以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方式，並考量被
14 告與該第三人間具有相當社會連結為前提，課以第三人財務
15 上之負擔，以達成保全被告程序進行之目的。故而法院於被
16 告或第三人聲請退保或變換保證人時，仍應考量前揭目的，
17 除應視訴訟進行程度審視具保之必要性，並應核實被告或第
18 三人聲請退保或變換保證人之原因。法院准許變換保證人
19 後，倘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但無羈押必要性，而有指定或
20 增加保證金額之必要，依前述說明，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
21 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被告或第三人願繳納者，免提出保證
22 書），並應審查願出具保證書之人有無提出財產證明文件，
23 能否相當程度釋明已超過指定或增加之保證金額，及得否達
24 成之程序保全目的，非謂一經提出聲請，法院即應准許。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前因涉嫌殺人案件，偵查中經
27 檢察官諭知以10萬元具保，並由具保人甲○○提出保證金後
28 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在卷可稽
29 （見少連偵350卷第289、291頁）。嗣聲請人涉嫌殺人部分
30 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就所犯傷害、
31 妨害秩序等罪嫌部分，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繫屬本院審

01 理中。

02 (二)、聲請意旨雖指聲請人已經私下將具保所支付之10萬元返還具
03 保人甲○○，因甲○○配偶涉及他案且有意斷絕聯繫等情，
04 認甲○○於依法聲請發還保證金後，可能藉詞拒絕返還，因
05 而聲請更換具保人為聲請人等語。然聲請人就所涉妨害秩序
06 等罪嫌，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4
07 頁），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犯罪嫌疑重大，且聲請人所
08 涉犯行，涉及被害人死亡之嚴重結果，情節非輕，同案其他
09 少年另案亦由少年法庭調查、審理中（詳卷），有逃亡及勾
10 串共犯之虞，雖無羈押之必要，但仍認有以具保替代羈押之
11 必要性，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如欲更換具保人，既然視為原
12 具保人退保，在聲請人仍有提出保證金必要之前提下，聲請
13 人自應釋明是否有新具保人願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以替代羈
14 押，然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就此加以說明，僅以聲請人與原具
15 保人之間民事債務糾紛為由聲請更換具保人，自難認有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顏伶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